

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
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B包)

委
托
合
同

甲 方：商丘市公安局

乙 方：河南光华信息电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丘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



甲方（全称）：商丘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河南光华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B包）

2. 项目地点：商丘市

3. 项目投资额：282.9万元，其中A包265.3万元，B包17.6万元。

4. 项目内容：监理服务、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商政采（2025）708号）及B包服务要求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酬金

本合同总价：¥176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项目监理	36000
2	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70000
3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70000
4	合计	176000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义务

1.1 监理服务

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参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对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数据迁移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跟踪实际进度，处理延期申请及纠偏；

控制项目投资，审核变更申请及费用索赔，确保不超预算；
协调甲方与承建单位关系，处理合同争议。

1.2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2.1 测评范围涵盖项目全部硬件设施、软件系统，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应用系统等，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1.2.2 测评依据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1.2.3 交付成果需提供纸质版文件两套及光盘存储电子版文件，包括：

保密协议、现场测评授权书、测评实施方案；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安全整改方案；

公安部门认可的备案证明、验收报告。

1.3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3.1 评估范围对项目建设的平台系统，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五个方面开展全面评估。

1.3.2 评估依据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1.3.3 交付成果

评估方案、评估报告、整改建议方案；

密码应用培训资料、咨询报告。

1.4 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证书；

测评及评估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1.5 提交报告

监理服务：提交监理规划、月报、会议纪要及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等级保护测评：提交测评方案、测评报告、整改方案及备案证明；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交评估方案、评估报告及整改建议。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及时提供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资料、原有系统相关信息及备案所需文件，确保服务顺利开展。

2.2 提供工作条件协调项目建设外部关系，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及配合人员，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工作。

2.3 答复与确认对乙方书面提交的方案、报告及需确认事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

2.4 支付酬金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3. 违约责任

3.1 乙方的违约责任

未按要求履行服务义务，导致项目未通过验收或备案失败的，无偿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提供虚假报告或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酬金并赔偿损失；

泄露项目保密信息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3.2 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按约定提供资料或工作条件导致服务延误的，延长服务期限且不减少酬金；

逾期支付酬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六、网络安全相关条款

1、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提供的监理审计服务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公安机关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1.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审计数据、敏感资料用于非本项目用途，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3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监理审计过程中接触的敏感信息的保密责任。

1.4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因乙方人员违规泄露信息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2、监理、测评过程安全

2.1 乙方服务人员操作权限应遵循最小化原则，仅授予完成监理、测评任务所需的最低权限。

2.2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私自在甲方系统中创建账号或者修改权限，操作账号须采用高强度



口令，并定期更新。

2.3 乙方须做好甲方所提供的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禁止将监理、测评数据带离甲方指定工作环境。确需带出的，须经甲方审批并记录材料类型、用途、责任人及归还时间。

2.4 乙方交付的监理、测评报告需采用数字签名或者水印技术防止篡改，并通过甲方指定安全渠道传输。

3、应急与退出安全

3.1 乙方应制定服务中断应急预案，包括数据备份、快速恢复流程，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3.2 合同终止或者项目结束时，乙方须移交全部监理、测评资料，关闭所有访问权限，彻底删除甲方数据。

3.3 若乙方因破产等原因无法履约，甲方有权直接接管监理、测评成果，乙方需无条件移交全部文件及权限：

4、其他

4.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七、验收标准

监理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施工验收规范；

测评服务：测评报告通过公安部门备案；

评估服务：评估结果符合商用密码应用相关要求。

八、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预付款；甲方在乙方完成监理服务、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

九、合同生效、变更

9.1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变更

因项目规模变更而导致监理范围的变化造成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增加）时，按减少

(增加) 工作量的比例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 (增加) 相同比例的酬金。

十、争议解决

10.1 协商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问题由甲方和乙方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10.2 诉讼

在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 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 商丘市公安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商丘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乙方: 河南光华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 1702021509200237306

电话: 0371-55006005

邮箱: _____

